

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标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
2025.12.10



招 标 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标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5-0217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3



招 标 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投标函	- 4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三、授权委托书	- 43 -
四、投标保证金	- 44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46 -
七、项目服务组织机构	- 47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8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9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50 -
第七章 定标办法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5-0217、长财招标采购-2025-103

3.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蒲东街道、蒲北街道、南蒲街道、蒲西街道、孟岗街道等5个街道，以及丁栾镇、樊相镇、赵堤镇、常村镇、满村镇、张三寨镇、方里镇、余家镇8个乡镇，本项目新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30万亩，其中新建3万亩，提升27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力提升工程、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4. 标段划分：该项目分3个标段。其中：

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力提升+工程化管护（EPC+O）；

2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标段：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招标范围：

1标段：本标段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力提升+工程化管护（EPC+O）总承包方式：包含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上图入库等，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程化管护。

2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标段：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设计概算，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配合业主实施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评审论证；根据建设范围及内容，确保各专业之间的无缝对接；编写EPC项目从项目开始到竣工的主要工作流程；编写EPC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台账；协助业主拟定工程总承包合同；审核总预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各阶段（模拟）工程量清单；协助业主提供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的建议；派驻前端人员驻场；实施阶段过程管理。做好中间计量及进度款拨付核定建议、预付款支付核定、工程变更、签证成本核定及建议；图纸变更、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议、前后台协调、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再编制，为财政部门审核打好基础；及其他造价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6.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

7. 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8.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74000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9. 工期要求:

1标段: 建设期分3年实施,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 每阶段建设期为1年; 勘察、设计在第一阶段施工前完成, 工程化管护期10年(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 地力提升工程贯穿整个建设期。

2标段: 同施工工期;

3标段: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决算、审计完成3个月止。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同时具有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

勘察设计资质: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资质(以上资质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②同时具有测绘(测绘航空摄影)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施工资质:

①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承诺书)。

3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提供承诺书)。

2. 人员要求:

1标段: 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勘察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农林或水利

或测绘或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2标段：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3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由牵头人提供；

4. 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一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本项目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2、3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标段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4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6. 其他要求：

（1）1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含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2、3标段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5年12月08日00:00至2025年12月12日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评标与定标

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各标段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各标段均采用“票决法”。

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区10号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0373-8889531/157985020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王泽

联系方式：15993077577

监督单位：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区10号楼

电 话：0373-8885008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区10号楼 联系人：王鹏 电话：0373-8889531/157985020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王泽 电话：15993077577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
1.2.3	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蒲东街道、蒲北街道、南蒲街道、蒲西街道、孟岗街道等5个街道，以及丁栾镇、樊相镇、赵堤镇、常村镇、满村镇、张三寨镇、方里镇、余家镇8个乡镇，本项目新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30万亩，其中新建3万亩，提升27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力提升工程、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设计概算，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配合业主实施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评审论证；根据建设范围及内容，确保各专业之间的无缝对接；编写EPC项目从项目开始到竣工的主要工作流程；编写EPC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台账；协助业主拟定工程总承包合同；审核总预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各阶段（模拟）工程量清单；协助业主提供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的建议；派驻前端人员驻场；实施阶段过程管理。做好中间计量及进度款拨付核定建议、预付款支付核定、工程变更、签证成本核定及建议；图纸变更、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议、前后台协调、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再编制，为财政部门审核打好基础；及其他造价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1.3.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决算、审计完成3个月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 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 提出异议的答复 时间	收到异议后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 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0.5% 结算方式为：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中标费率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3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以系统生成的开户行为准 保证金子账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起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J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如投标人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则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2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供定标委员会核查、定标使用。 邮寄接收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3. 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WPS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注：1-7项以交易系统内容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或评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以此类推)。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是否缴纳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
8	付款方式	1、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咨询团队全部进场并完成备案后支付第一年全过程费用的30%； 2、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批次全过程费用的8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90%，审计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1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出席网上开标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招标控制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X项目XX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3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后述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5%）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5%的扣除。

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10.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证件、财务要求、信誉

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

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排名不分先后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将组织开展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与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以上涉及到初步评审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3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2.4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①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B 值×（1-K） 其中：当各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则 B 值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在 95%-100%（含 95%）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参与基准值计算，不在该范围内的不参与基准价计算。
1.2.4 (2)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 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0-8 分)
		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0-8 分)
		造价咨询人员组织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人员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0-8 分)
		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确保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0-8 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8 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0-8 分)
1.2.4 (3)	综合标(30 分)	1、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2、企业人员 (20 分)	1、企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建、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 6 人得 6 分，不足 6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2、企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政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3、服务承诺 (3.5 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0-0.5 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0-1 分) 3.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1 分) 4.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0.5 分) 5. 针对本项目廉政的承诺。(0-0.5 分)
		4、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 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 30 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 注：小、微企业参加本标段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无排序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重新补抽相关专家）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B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咨询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

(1) 交付进度:____年__月__日之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规划成果初稿;____年__月__日之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规划成果成品;

(2)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甲方自取并签署签收文件。(或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____份;电子版(光盘)____份。

(4) 交付标准:_____。

2.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__个自然日内,由甲方_____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3.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如:_____等。(其他具体内容)。

(二)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退还甲方或由乙方销毁。

(五) 其它: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总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__%, 即¥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提交的初稿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__%, 即¥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3) 通过评审后,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印刷本与光盘) 后____个工作日内, 付清剩余的__%, 即¥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 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 如项目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 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____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份数, 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相应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 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 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 (不含政策因素) 发生后,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规划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设计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规划编制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__%，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1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邮寄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邮寄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抵御旱涝灾害的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二）工程规模：项目涉及蒲东街道、蒲北街道、南蒲街道、蒲西街道、孟岗街道等 5 个街道，以及丁栾镇、樊相镇、赵堤镇、常村镇、满村镇、张三寨镇、方里镇、余家镇 8 个乡镇，本项目新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30 万亩，其中新建 3 万亩，提升 2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力提升工程、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二、工程范围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招标范围：3 标段：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设计概算，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配合业主实施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评审论证；根据建设范围及内容，确保各专业之间的无缝对接；编写 EPC 项目从项目开始到竣工的主要工作流程；编写 EPC 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台账；协助业主拟定工程总承包合同；审核总预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各阶段（模拟）工程量清单；协助业主提供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的建议；派驻前端人员驻场；实施阶段过程管理。做好中间计量及进度款拨付核定建议、预付款支付核定、工程变更、签证成本核定及建议；图纸变更、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议、前后台协调、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再编制，为财政部门审核打好基础；及其他造价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三、工作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承担工程造价工作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投标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使用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财政编号：

项目系统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工期（服务期限）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		编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附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服务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养老保险或劳务合同；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公司营业执照、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材料的原件或扫描件。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此部分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如制造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3) 财务报告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 场内禁止吸烟。
- (2)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 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

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